

朋億股份有限公司

NOVA TECHNOLOGY CORP.
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日期: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: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二樓

(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)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說 明:

(一)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07年度員工酬勞4%(不低於百分之三),金額為30,600,489元;提撥董事酬勞3%(不高於百分之五),金額為22,950,366元,均以現金發放,與107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。

第二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營運報告。

說 明: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,請參閱議事

手册。

第三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

說 明: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四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報告。

說 明:因應相關法令修訂,擬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份條文,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肆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,敬請 承 認。

說 明:

(一)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,業已編製完成, 經民國一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,並委請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,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。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,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(二)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 議:

第二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○七年度盈餘分配案,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:

(一) 有關一○七年度盈餘分配,擬分配如下:



單位:新台幣元

期初未分配盈餘	282,081,409
加: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	104,199,508
減: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	2,342,000
加:本年度稅後淨利	559,862,730
減: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55,986,273
減:特別盈餘公積	14,265,538
可供分配盈餘	873,549,836
分配項目:	
普通股現金股利(每股 15 元)	508,920,000
期末未分配盈餘	364,629,836

董事長:



總經理:



會計主管:



- (二)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,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「元」, 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,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。
- (三)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,擬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。

決 議: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因應相關法令修訂,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,修正前後條文對

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 議:

第二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,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,

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 議:

第三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,擬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

份條文,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 議:

第四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,擬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,

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 議:

第五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「董事酬金給付辦法」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(一)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,擬修訂「董事酬金給付辦法」部份條文,並 將辦法名稱修訂為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」。
- (二) 本公司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, 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 議:

陸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本公司董事七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全面改選案,提請 選舉。

說 明:

- (一)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席之任期原至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止。擬依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,於本次股東常 會提前全面改選。
- (二)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。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及「公司章程」第十四條規定,擬選舉董事7席(含獨立董事4席),並採候選人全面提名制,任期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,共計三年,並自選舉之日起就任。
- (三) 董事侯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選舉結果:

柒、其他議案

第一案: (董事會提)

案 由: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(一)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,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,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,並取得其許 可。

(二)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 制。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決 議: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